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宏

被告 施靖萱

高張烏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,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1,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